

中華民國刑法

判解
釋義

全書

錢國成



題

七十年修訂本

中華民國
刑罰
法
義解
全書

釋義

114.01
43

錢國成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
判解釋義全書(修訂本)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四八〇元

編輯者：新陸書局編輯部

出版者：新陸書局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二二五巷四號
郵政儲金戶八四三三號
電話：三五一一二五八七

本局登記
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台業字第〇六四七號

發行人：陶宗翰

台北市南昌街一二五巷四號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所有權
必究翻印

備 必 界 各

書全 義釋 法國民華中
解判

冊一裝精 書出已業
元十八百四價定

書全 義釋 法刑國民華中
解判

冊一裝精 書出已業
元十八百四價定

書全 釋判 法訟訴事民 國中
義解 國華

冊一裝精 書出已業
元十八百四價定

書全 釋判 法訟訴事刑 國中
義解 國華

冊一裝精 書出已業
元十八百四價定

行印 局書法新

目錄

刑法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七五
第三章 未遂犯	一八
第四章 共犯	一三〇
第五章 刑	一九〇
第六章 累犯	一三七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二四六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三二
第九章 褫刑	三六〇
第十章 假釋	三六九
第十一章 時效	三七二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三八二

第二編 分則	三八八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九二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九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四〇一
第四章 瀆職罪	四〇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四五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四六八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四七三
第八章 脫逃罪	四八四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四九六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五〇二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五三一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五五一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六五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五七三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七四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六三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六六五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七〇八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七二七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七二〇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七二八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七三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七七一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七九八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八〇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八〇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八四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八五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八五三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八八四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九二二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九五四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九八四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九九四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〇〇二
刑法施行法		一〇一三
陸海空軍刑法		一〇一七

第一編 總則	一〇一七
第二編 分則	一〇五五
第一章 叛亂罪	一〇五五
第二章 擅權罪	一〇六一
第三章 辱職罪	一〇六二
第四章 抗命罪	一〇七六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一〇七七
第六章 侮辱罪	一〇八七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一〇八八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一〇九六
第九章 縱火罪	一〇九六
第十章 掠奪罪	一〇九七
第十一章 強姦罪	一〇〇三
第十二章 詐僞罪	一〇〇五
第十三章 逃亡罪	一〇〇八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一〇三〇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一〇三一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一〇三四
第十七章 附則	一〇三八

懲治叛亂條例	一三九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一七七
戒嚴法	一八三
要塞保壘地帶法	一九三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一九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〇三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二四七
懲治盜匪條例	二五七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三三三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三四一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八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三九五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四〇七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一七
取締地下錢莊辦法	四二七
懲治走私條例	四二九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總統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修正第七十七條條文
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修正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條文 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理由

查暫行律原案謂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廢三篇爲九章，而其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唐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該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理由

查暫行律原案謂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等，故曰法例，與舊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理由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即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

原案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律，但意義不甚明晰，茲擬改作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似較顯豁，且行爲時三字，尤能顯出刑律不追溯既往之意。故行爲時法律不爲罪者，以後新法雖以爲罪，亦不科罰。

刑

賭具並非禁制品，若單純私藏及販賣、販運者。不爲罪。（三年統字第一〇二號）

刑

本案各災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告人等係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爲騷擾罪，按照刑

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第五號）

刑

僅止謾罵之文牘，不能構成公然侮辱罪。（四年統字第二五七號）

刑

捏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者，應不爲罪。（四年統字第二七一號）

刑

持械尾追縣諭不得再行到村滋事之竊盜嫌疑犯，致令駭怕逃走投路旁井中身死，驗無傷痕，既無過失可言，應不爲罪。（五年統字第五〇七號）

刑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獎章等件，如無欺罔情事，自不爲罪。（五年統字第五三一號）

刑

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並不成立犯罪。（五年統字第五四六號）

刑

公司照牌與外商商標相同，自不構成刑律罪名。（七年統字第七六一號）

刑

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不能認爲犯罪。若代匪幫探軍情，自應分別情形論罪。（八年統字第一〇八

〇號）

刑

正犯既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七號）

刑

受被擄人之家屬囑託，以善意向匪說贖，既無通匪行爲，索取謝金，又無恐嚇情事，應不爲罪。（八年

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刑

代強盜探聽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爲，在強盜罪既無處罰預備明文，自無論罪之

根據。（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刑

造意犯，以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爲爲構成要件，行賄罪尤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爲營求而後成立，

被教唆人，既未因買囑實施犯罪行爲，而所買囑之事，又與其職務無關，自不構成犯罪。（八年統字第

一一八一號）

刑 判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制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為。（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三號）

被告人等意圖詐取某甲財物，因而將某乙殺死，背負屍體以行，未及至所欲移置之某甲門首，亦未及以欺罔恐嚇使某甲因交付財物，即將所負屍體遺棄，是其殺人本為詐財之方法，惟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九年非字第五三號）

軍用子彈為爆裂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按新刑法第二百條或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炮而無子彈，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該法第一條論，不為罪。（十七年解字第一一一號）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十七年解字第二二四號）
和姦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既未告姦，應不為罪。（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實行連保連坐案，連保中確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因不知情而未報，或於犯罪完成後知情未報，法無明文，不為罪。（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七號）

預備殺人以前之陰謀行為，不為罪。（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六號）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限於本無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尚難遽論以該條之罪。（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七一號）

在奉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以前，對於總理遺像有意圖侮辱、公然損壞之行為者，應不為罪。（十九年院字第二六八號）

於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為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二十年非字第七六號）

關於偽造文書、除公務員所掌之公文書與醫師提出之證書外，若於自己之文書，雖為不實之登載，無論

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二十年非字第七六號）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所用之質料，並無鴉片或其代用品之成分者，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二十年院字第一〇三七號）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勒行為，不能論罪。（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則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有排除刑法第一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效力。（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七號）

幫助犯之成立以正犯成立犯罪為要件，現行法律對於盜匪案件並無處罰預備犯罪明文。如匪徒之行竊行為尚在預備中，其代匪探聽虛實之人，縱屬事前幫助，亦無犯罪可言。（二十一年非字第九七號）
商議擄人勒索贖在預備時期，依照現行法律，尚無處罰明文。（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被告係於盜匪甲乙擄人勒索得銀後，被其雇用駕駛將被擄人送回釋放，是甲乙犯罪業已終了，該被告既不發生幫助問題，又未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自應諭知無罪。（二十三年非字第四七號）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以有傷害人之意思並發生傷害之結果者，始能成立。若加害者以傷害人之意思而加暴行，尚未發生傷害之結果，除法律對於此項暴行另有處罰規定者外，自不成立何種罪名。（二十三年上字第七六三號）

未遂罪之成立，以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為要件，如綁匪攜帶手槍尚未入境，即被捕獲，是距離擄人之目的地尚遠，自未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而現行法例又無處罰預備擄人勒索之規定，除攜帶手槍行為，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並依大赦條例減刑外，其預備擄人勒索行為，依法應不為罪。（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七二號）

買賣軍用鎗炮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鎗炮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鎗炮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為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三號）

甲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丙爲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至和賣除有同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應不爲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七號）

○盜賣不動產，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乙如有竊佔情形，應論以竊盜罪，丙爲故買贓物。但應注意刑法第一條規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行爲之處罰，依法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故行爲以前法律上雖有處罰該項行爲之明文，若行爲當時該項罰則業已失效者，即無援用已失效之法律處罰行爲人之餘地。原確定判決，論被告以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三條明知有人犯同條例第二條之罪而不即予以處分之罪，科以罰金一百五十元，其認定之事實爲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據民團長報告，某甲持有長槍三枝，並不即予處分，聽其指走等情，雖其行爲按諸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不能謂無犯罪嫌疑，但查該條例因同年七月一日刑法施行而失效，刑法對於此項行爲又無處罰明文，該被告之行爲，自不構成犯罪。（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〇號）

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竊佔某甲之地自行耕種，固爲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惟其行爲時之舊刑法，既無竊佔不動產處罰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屬不應處罰。（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五號）

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災害之際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爲構成要件。而該條所稱之公務員，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又係專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而言，則行爲人與公務員以外之人或團體締結前項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時，僅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不能執上開法條科以罪刑，至爲明顯。上訴人等與民食維持會訂立契約，承購食穀兩萬石，縱未逾期交穀，致生公共危險，但該會係以維護公益爲目的臨時組織之團體，並非本於法令所組織之機關，由該團體推選之常務委員，亦非舊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即不能認其與公務員締結契約故不履行，控諸行爲時法律即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犯罪要件，殊屬不合。至現行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公共危險罪，雖擴張處罰範圍，凡災害之際，關於

與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應處罰，但上訴人等之行爲，既在舊刑法有效期內，該法對於上開情形無處罰明文，則按照刑法第一條規定，仍難令負刑事罪責。（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號）

【判】上訴人因戀姦情熱，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將某甲之妻某氏和誘至某處藏匿，至同月十九日始行覓回，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雖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罪名相當，但查刑法係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行爲時有效之舊刑法，對於和誘有夫婦女脫離家庭，並無處罰之規定，自未便以行爲後之刑法定有罪名，即行論罪。（二十五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判】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刑法第一條已明有規定。本件原判決雖稱上訴人於本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受寄他人白銀十九塊，十六日上午三時由不識姓名逸犯將該銀送至后山江中帆船，意圖營利私運出口等語，認爲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幫助罪。惟查該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後段，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原判決既認上訴人受寄白銀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即屬該條例公布之日，當時於原審所在地之福建省顯未生效，刑法對於私運銀條出口，又無處罰明文，則上訴人之行爲，自在不罰之列。原判決遽依該條例第二條論科，殊屬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九七號）

【解】○花會單及賭資係由各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尙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一號）

【判】某甲之竊佔山地，係在刑法施行以前，其行爲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是項山地即難謂爲贓物，上訴人縱係知情買受，亦無刑責可言。（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五六〇號）

【判】兌換法幣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凡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占罪論，原係指該辦法第二條第二、三

、四款所列之各兌換法幣機關而言，若個人私帶銀幣，除意圖運輸出口者外，並無論罪之明文。本案被告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携帶銀幣二百八十九元意欲到后家莊轉賣，每百元可得餘利八元，行經保定車站被鐵路警察盤獲，業經原判決明白認定上項銀幣為被告自己所有，既與侵佔罪之條件不合，按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亦無一相當，自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二十六年非字第一七號）

○本院二十四年訓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既無追溯既往之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刑法第一條，應不處罰。（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八號）

政府或主管機關因取締特種業務而頒行之單行章程，如未限定區域，而該項業務又遍及於全國者，則其效力固應及於全國，但主管機關因實施該項章程，顧全實際需要情形斟酌緩急分區舉辦者，則在尚未實施該項章程之區域內，自無適用該章程之餘地。現行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一條載有為管理各口引水事務起見，除軍港應由海軍部主管外，均依本章程於沿海及沿江各口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等語，該委員會依同章程第七條有審核發給引水執業憑證之權，其未領前項合法之執業憑證而私自引水，依同章程第十三條，應以公共危險罪論，均經分別明白規定。是未領引水執業憑證而執行引水業務，或僅領甲區之執業憑證而越界至乙區內引水，是否成立犯罪，自應以該引水暫行章程在該區內已否施行為斷。漢宜湘區既未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按照章程審核引水人資格發給正式引水執業證書，其緩辦之原因，是否因該區域無須強制引水，姑勿具論，但引水管理暫行章程在該區域既未實施，則他區之引水人縱欲在該區領用合法之引水執業憑證，自亦無由而得，安能更以私自引水之罪責相繩。（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出財使人頂替兵役及得財頂替者，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已定處罰明文。惟於甲乙能否適用，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一號）

被告某甲教唆某乙殺害某丙，原在舊刑法有效期內，同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教唆犯，必須被教唆人因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為始能成立，與現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之規定不同，被告某乙受教唆後，既未實施犯罪行為，則依現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某甲即無成立教